

衡阳师范学院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衡阳师范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的湖南省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东、西两个校区面积共 2166 亩。现有 18 个学院，51 个本科专业，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9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现有在职教职工 1300 多人，全日制在校学生 2.4 万多人，面向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

（一）职能职责

衡阳师范学院的前身为 1904 年创办的“湖南官立南路师范学堂”。1999 年由衡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衡阳教育学院合并组建衡阳师范学院。2001 年，湖南省第三师范学校并入。2018 年，学校获批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9 年，学校实现一本招生。在 100 多年的办学历史中，衡阳师范学院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特别是为湖南基础教育事业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学校坚持“厚德、博学、砺志、笃行”的校训，遵循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致力于培养高素质的基础教育教师和应用型人才，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具体职责如下：

人才培养：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教师教育为核心，适当发展非师范专业。努力培养思想政治素质高、身心健康、基础理论扎实、基本技能过硬、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创

造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的基础教育教师和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

科学研究：学校从地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的开发与利用中培育特色，引导教师主动开展区域性、对策性研究，努力解决湖南特别是衡阳经济社会和基础教育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强应用性研究，为地方经济社会和基础教育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社会服务：学校服务基础教育、对接行业企业、服务新农村建设，大力实施“一师范专业对接一省级示范中学、一非师范专业对接一国内一流企业”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协同培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特别是基础教育输送优秀人才。

文化传承创新：学校以“凝聚思想力量，塑造衡师精神”为宗旨，通过丰富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师生文明行为的养成、注重师德文化建设、构建信息文化环境、搭建网络文化建设平台等举措，充分利用衡阳本地优秀文化资源，积极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和文化育人环境，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化传承创新体制机制。

国际交流合作：学校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加强与境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合作的广度、力度和深度，深入推进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实现借力发展。坚持质量导向，继续实施教师境外研修计划，提高教师双语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加大海外引智力度，大力引进学科带头人、优秀学术骨干等高层次人才。支持和鼓

励学生开展国际交流、学习、培训，加大对学生参与国际交换项目的支持力度，提高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

（二）机构设置

衡阳师范学院内设机构包括：

1.党政管理机构共 18 个，分别为：（1）党政办公室；（2）组织部、党校；（3）宣传统战部；（4）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5）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6）科研处；（7）研究生工作部；（8）学生工作部、武装部；（9）招生与就业指导处；（10）计划财务处；（11）审计处；（12）保卫部；（13）基建处；（14）后勤处；（15）采购与资产管理处；（16）离退休人员工作处；（17）国际交流处；（18）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另按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2.教辅、教学、科研机构共 23 个，其中，教辅机构共 5 个，分别为：（1）合作发展与校友联络中心；（2）实验实训中心；（3）期刊社；（4）图书档案馆；（5）信息与网络中心。教学机构共 17 个，分别为：（1）马克思主义学院；（2）经济与管理学院；（3）法学院；（4）文学院；（5）新闻与传播学院；（6）外国语学院；（7）数学与统计学院；（8）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9）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10）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11）地理与旅游学院；（12）音乐学院；（13）美术学院；（14）体育科学学院；（15）教育科学学院；（16）生命科学学院；（17）现代教育学院。

科研机构 1 个，为传统村镇文化数字化保护与创意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湖南）。群团机构共 2 个，分别为工会、团委。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阳师范学院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5387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291.06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2604.8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5372.00 万元，事业收入 1800.00 万元，其他收入 4919.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84.83 万元。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 4644.3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58.22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 3484.8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637.0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5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335.67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5387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万元，教育支出 53706.5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74.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 万元。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4644.35 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 4706.0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29.1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454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万元，占 0.20%；教育

支出 24382.75 万元，占比 99.33%；科学技术支出 74.94 万元，占比 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0 万元，占比 0.1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 19461.0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086.83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4496.83 万元，主要用于科研支出、人才队伍建设、后勤保障、中央支持地方改革发展方面；省级专项支出 590.00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双一流”建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6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062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2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3871.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76.66 万元，项目支出 22395.0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